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0590

董事調任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公布，於黃浩龍先生(「黃浩龍先生」)2014年6月6日獲委任為中國金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其他地區以「金至尊」品牌經營珠寶零售及特許經營業務)之行政總裁後，黃浩龍先生已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同日生效，惟黃浩龍先生仍然留任為董事會副主席。

黃浩龍先生，37歲，為本集團之一名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8月20日起獲重選為本公司副主席。彼於2002年加入本集團為營運經理，負責執行及實施本集團之營運方向及策略，並積極參與本集團之資訊系統管理包括硬件整合及軟件開發。彼亦負責重新塑造本集團之新企業形象及零售店設計。由於擁有豐富的海外經驗及背景，黃浩龍先生主要負責設計及開設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的店舖。黃浩龍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彼現時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會市委員會常委、香港四會廣寧同鄉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監事、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深水埗區文娛康樂促進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副主席。於2008年12月，黃浩龍先生亦獲取GIA Diamond Graduate銜頭。彼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偉常先生之兒子，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業務經理黃蘭詩女士之胞兄。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黃浩龍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黃浩龍先生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如下：

普通股數目

實益擁有人	配偶	受控制法團	信託受益人	權益總額	佔股份百分比
370,000	無	無	1,511,050	1,881,050	0.32%

附註 (a)

附註: (a) 黃偉常先生、陸翠兒女士、黃浩龍先生及黃蘭詩女士為黃氏家族信託（「信託」）之全權受益人。該信託為桂記祥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為 1,511,050 股本公司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黃浩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黃浩龍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以及於過去三年，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黃浩龍先生訂立之委任書，黃浩龍先生之任期將由2014年6月6日起為期2年。根據前述之委任書，黃浩龍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港幣110,000元之董事袍金，以及每年港幣60,000元之顧問費。黃浩龍先生之酬金待遇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集團之職權、所盡之責任以及現時市況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黃浩龍先生調任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黃偉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14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黃偉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謝滿全先生(副主席)、黃蘭詩女士、王巧陽女士及鍾惠冰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浩龍先生(副主席)、楊寶玲女士、許照中太平紳士及李漢雄MH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戴國良先生、葉澍堃GBS太平紳士、霍廣文先生、麥永森先生及黃汝璞太平紳士。